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714號

原告 夏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素玲

訴訟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

被告 葉忠偉即宇盛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